

#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審查計畫

109.2.12 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在校三年表現優異之畢業生，特擬定本計畫。

二、對象：日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畢業班學生。

三、獎項內容：

(一)市長獎：日間部 10 名。

(二)議長獎：日間部 10 名。

(三)局長獎：日間部 10 名。

(四)董事長獎：日間部 10 名。

(五)校長獎：日間部 10 名。

(六)特殊優良獎：不限。

(七)表現傑出類-市長獎：日間部 4 名。由審核會議審核通過。

(八)全勤獎：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(九)畢業成績表現優良獎：不限。

四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市長獎：在校三年智育成績，全班第一名者。

(二)議長獎：在校三年智育成績，全班第二名者。

(三)局長獎：在校三年智育成績，全班第三名者。

(四)董事長獎：在校三年智育成績，全班第四名者。

(五)校長獎：在校三年智育成績，全班第五名者。

\*以上各獎項，必須符合：在校三年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，體育成績六十分，實習成績六十分以上者。

(六)特殊優良獎：在校三年表現優異，包含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，由相關單位推薦，經審核會議通過者。

(七)表現傑出類-市長獎：在校三年表現優異，包含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，由相關單位推薦，經審核會議通過者。

(八)全勤獎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，在校三年無任何缺曠課、請假者(公假除外。)

(九)畢業成績表現優良獎：由教務處提供。

五、審核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04/13(一)行政會報後。

(二)參加人員：1. 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代表、訓育組長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複審審查委員會。(審查委員若其子女參加評選，請務必迴避，不可擔任評審委員)

(三)地點：校長室。

(四)會中討論特殊優良獎、表現傑出類-市長獎名額。

六、獎品內容：

(一)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特殊優良獎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。

(二)文山區區長、校友會會長、學生家長會會長等提供部份獎項。

(三)其餘獎項由學校提供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